罗城管〔2024〕 号 签 发 人：丁 涛

 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

第054号建议的答复

李上金、黄伟杰、尤光琴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加强对县城豢养犬只管理的建议”收悉。县政府对你们所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，经县城市管理局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强化宣传，提高群众文明养犬意识。**一是印发了《关于加强罗山县城区犬类管理的通告》，通过罗山县数字化城市管理、罗山印象等公众号，倡议广大市民文明养犬、规范养犬。目前，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报道5条，阅览量超15000余次；二是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和专项整治活动，在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区域通过发放宣传单等形式，向居民详细讲解文明养犬的重要性以及普及相关养犬规范等知识，切实提高养犬市民的自律意识、公德意识和安全意识，引导群众文明豢养、文明遛狗。截至目前，举办文明养犬宣传活动5次，发放宣传单共计1万余份。

**（二）规范办理犬证，切实履行合法养犬。**为进一步规范养犬人规范养犬、文明养犬的行为，我局成立了犬只管理办公室，以便捷为民、布局合理的原则，深入梳理简化办证材料，剔除各种证明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犬主仅携带身份证和疫苗接种证原件及其复印件、犬主与犬只照片便可快速办理犬证登记。另外城管大队将犬牌办理途径、所需资料、办理流程等信息，制作成专题微信，全县范围广泛宣传。截至目前，共办理养犬登记证115个。

**（三）积极犬类整治行动，保障我县群众安全。**为加强犬类管理，我局采取机动巡查和徒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针对小区、背街小巷、休闲广场等区域违法养犬行为进行不间断巡查，切实做到管理全覆盖、无缝隙；及时劝阻制止违规违法养犬行为，有效预防犬吠扰民和犬只伤人事件发生。截至目前，各辖区共捕捉流浪犬17只、受理群众涉犬投诉15起、对违规养犬行为警告50余人次，纠正违规遛犬等不文明养犬行为200余次。

**（四）做好犬只收容工作，为犬类提供生活环境。**目前城管大队已购置狗笼，对流浪犬抓捕后统一临时收容，由专人管理饲养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局将加强同相关单位协作，提高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把养犬管理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，采用错时执法的工作方法，加大对流浪犬、无主犬活动地点以及小区、街道和人员密集区域的巡查，切实做到举报查处到位、犬只伤人扰民等突出问题，同时，加大宣传教育，让依法文明养犬的种子深植群众内心。进一步提高我县群众文明养犬意识。

2024年7月10日

联系单位：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电话：2139489

联 系 人：黄昆鹏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代表所在乡镇（街道）（1份）。